

证券代码：600615

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24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 以上。
- 经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,1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4.25%到 332.09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0 万元到 84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4.34%到 266.51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- 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,1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214.25%到 332.09%；
- 2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0 万元到 840 万元，同比增加 144.34%到 266.51%。
- 3、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

- （一）利润总额：196.79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54.58 万

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：229.19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1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1、2025 年半年度并表范围增加鑫源农机。

2、公司镁合金轻量化零部件压铸业务订单稳定，今年以来新开发客户开始逐步贡献部分增量业务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